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线 110 万条、
电子线 90 万条、机柜 150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线 110 万条、电子线 90 万条、机柜 1500 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05-89-01-9153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峰	联系方式	13812675448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 3 号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25 分 6.355 秒, 31 度 22 分 5.5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1）463 号
总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68.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国家环保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6]158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p> <p>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1月29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审查意见，批复号：环审[2016]158号。</p> <p>（1）规划范围</p> <p>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浒光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p> <p>（2）规划时段</p> <p>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p> <p>（3）规划结构</p> <p>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p> <p>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p> <p>双轴：①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②浒光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p>
-------------------------	---

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5）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25.31%。规划形成6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1539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1286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270公顷和50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762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279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450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355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717.6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6）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3号房,在苏州高新区规范

范围内的科技城组团，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主要生产应用于汽车门锁和呼吸机的电线电缆，根据高新区未来主要引导产业，属于科技城组团未来主要产业方向，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科技城组团产业发展导向。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等企业，且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提升配套环保设施的技术水平、从而全面提升环保排放管控能力，达到国际领先的排放标准	相符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低能耗设备，废气均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企	相符

	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业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定期监测，达标排放	相符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3.3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建立了台账，记录了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打端子、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企业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 > 800mg/g，满足要	符合

			求,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排放氮、磷污染物;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不涉及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耗水量比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要求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向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审批前总量得以落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在沿江范围，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				

[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3号房,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具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高新区的产业定位是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为优先发展产业,逐步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产业发展水平;本项目位于昆仑山路189号,属于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是“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属于信息技术和医疗器械研发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控制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应急物资满足要求,应急设施完备,建成后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涉及胶水、油墨等风险物质,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地界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分别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6 生态功能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面 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项目东侧, 3.6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	/	10.3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侧, 2.3km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0	126.62	126.62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3.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66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0.02倍。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为1.1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项目所在的苏州高新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

安全饮用水，达标率为100%；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为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本项目纳污河流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7。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正版）	本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项目，故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技改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

	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经企业多方实验对比及专家论证，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油墨属于不可替代原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能收集处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8、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储存于密封包装桶里。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等原料采用密闭容器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段均配备废气收集	符合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系统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无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不大于 2000 个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p> <p>9、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p>			

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经企业多方实验对比及专家论证，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油墨属于不可替代原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能收集处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220 万元，于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368.7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源线 110 万条、电子线 90 万条，集成工艺机柜 1500 台。</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p>
----------	---

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二、项目组成

表 2-1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处理方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368.74m ²	租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号部分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3 楼南侧，新建	
	成品仓库	100m ²	3 楼南侧，新建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102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8160t/a	雨污分流、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自动焊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达标排放
		点胶、喷墨、擦拭非甲烷总烃		
		注塑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手工焊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暂存点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置	

三、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电源线	110 万条	2400
	电子线	90 万条	
	集成工艺机柜	1500 台	

四、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端子机	KOMAX550	18	--
2	全自动焊锡机	JPS-441R	4	--
3	手动焊锡机	375B+	24	--
4	裁剥皮机	H2870	6	--
5	注塑机	EUMH	8	--
6	喷码机	W3000	1	--
7	绕线机	RX-1	1	--
8	扎线机	JC15851	2	--
9	点胶机	MEST	1	--

五、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消耗量 (/a)	最大储存量 (/a)	运输方式	备注
1	电源线	--	268 万米	134 万米	汽运	--
2	电子线	--	356 万米	178 万米	汽运	--
3	PVC 料	--	8t	650kg	汽运	--
4	TPU 料	--	3t	500kg	汽运	--
5	油墨	--	6L	2L	汽运	--
6	稀释剂	--	12L	4L	汽运	--
7	清洗剂	--	20L	8L	汽运	--
8	UV 胶	--	25kg	5kg	汽运	--
9	胶水	--	90kg	45kg	汽运	--
10	锡丝	--	200kg	50kg	汽运	--
11	锡条	--	800kg	200kg	汽运	--
12	酒精	--	50L	15L	汽运	--
13	脱模剂	--	72L	72L	汽运	--
14	钣金件	--	1500 套	750 套	汽运	--
15	纸箱	--	10 万个	1 万个	汽运	--
16	端子	--	10 万个	1 万个	汽运	--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油墨	蓝色液体，酮的气味，熔点-86℃，闪点-3℃，相对密度 0.938-0.978，主要成分：2-丁酮 60-70%，二氧化钛 10-20%，丙酮 0.9-5%，乙酸正丁酯 0.9-5%，四丁基硝酸铵 0.9-5%。	--	--
稀释剂	无色液体，酮的气味，熔点-86℃，闪点-11℃，相对密	--	--

	度 0.8, 主要成分: 2-丁酮 70-80%, 丙酮 20-30%, 2-戊酮 0.29-0.9%。		
清洗剂	无色液体, 酮的气味, 熔点-86℃, 闪点-6℃, 相对密度 0.8, 主要成分: 2-丁酮 90-100%, 4-甲基-2-戊酮 0.9-5%。	--	--
UV 胶	透明、淡黄色粘稠液体, 丙烯酸酯味, 比重: 1.05, 主要成分: 丙烯酸甲酯 30-40%, 丙烯酸 1-4%, 偶联剂 1-3%, 光引发剂 1-5%, 丙烯酸聚氨酯 55-65%。	--	--
胶水	棕色液体, 沸点>300℃, 密度: 1.20-1.24g/cm ³ , 闪点: 229℃, 主要成分: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50-75%, 甲醛, 与苯胺和光气的低聚反应产物 25-50%	--	--
酒精	无色液体, 有酒香, 熔点: -114.1℃, 沸点: 78.3℃, 相对密度(水=1): 0.79,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	--
脱模剂	无色透明液体, 比重 0.811, 主要成分: 石油醚 50-90%, 1-氟-1, 1-二氯乙烯 10-30%, 四氯乙烯 1-15%, 二氯甲烷 1-15%	--	--

六、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预计有员工 340 人, 用水量按 0.1m³/d·人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用水量为 10200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60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过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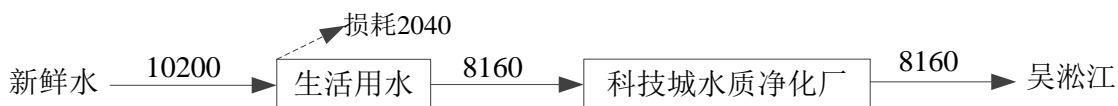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有职工 340 人, 项目年生产 300 天, 一班制工作,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 不提供员工住宿, 工作餐由外单位提供。

八、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 3 号房, 项目厂区东侧为河道和漓江路, 南侧为苏州希拉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通墅路, 北侧为昆仑山路和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周边环境详细情况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块情况: 项目地块区位较好, 在北侧昆仑山路上设置出入口, 仅

租赁 3 号房厂房 3 楼东侧部分，本项目的产噪设备布置在 3 楼车间南侧，可尽可能的减少对厂界外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总平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一）电源线、电子线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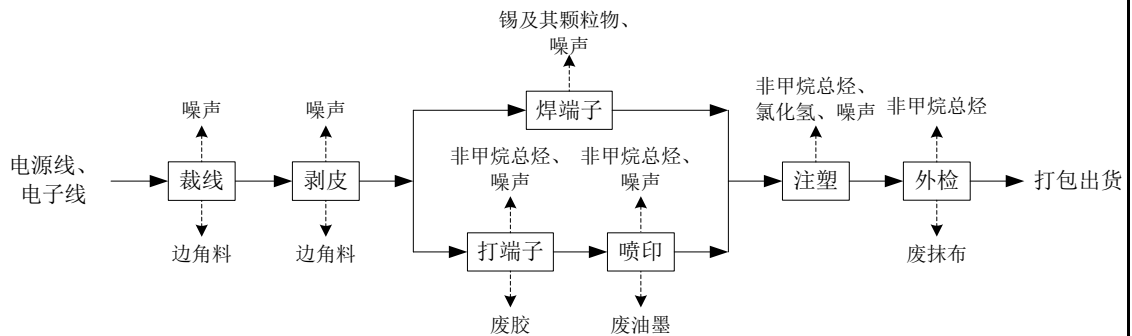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说明：

裁线：将外购电源线、电子线经全自动电脑剥皮机裁切成合适大小，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剥皮：裁切后的工件经全自动电脑剥皮机、全自动芯线剥皮机去除电线表面外皮，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焊端子：部分工件经手动焊锡机、全自动焊锡机与外购端子焊接在一起，此过程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 G1 和设备噪声。

打端子：部分工件经绕线机、扎线机加工成合适规格，再利用端子机、全自动端子机与外购端子压合在一起，最后经点胶机在连接位置点胶确保连接牢固点胶机定期通过清洗机清理，该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2，废胶 S2 和设备噪声。

喷印：通过喷码机在工件合适位置喷印产品信息，油墨使用前与稀释剂混合，喷印完成后使用清洗剂对设备进行清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2、废油墨 S3 和设备噪声。

注塑：通过注塑机对工件注塑连接胶头，为使工件顺利脱出，事先在注塑模具上涂脱模剂，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60~220℃。使塑料原料成为

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在工件上形成保护胶头，注塑后自然冷却，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3、氯化氢 G4 和设备噪声。

外检：加工完成的工件最后再经人工进行外观检测，用抹布蘸取酒精擦拭工件上的脏污，合格品打包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5、废抹布 S4、废包装材料 S5 和设备噪声。

(二) 集成工艺机柜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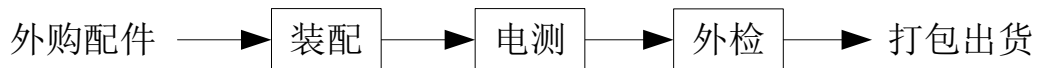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机柜零部件通过人工组装在一起，再在系统内录入特定的程序，最后通过人工进行外观检测后即为成品。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焊端子	锡及其化合物	手动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移动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自动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与其他废气一起收集后进过滤网+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G2	打端子点胶	非甲烷总烃		
	G3	喷印	非甲烷总烃		
	G4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5	检测擦拭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S1	裁线、剥皮、注塑	边角料	收集外售处理，零排放
		S5	打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S2	设备清理	废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3	设备清理	废油墨	
		S4	检测	废抹布	
		S6	原料拆装	废包装桶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零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 3 号房的 3 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3 层西侧是苏州吴佳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厂房之前是仓库，后由于产能变化空置，所以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房排水口设置规范，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水排口进行废水的排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空气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 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依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2020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3.3%。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td> <td>60</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2</td> <td>40</td> <td>8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1</td> <td>70</td> <td>72.8</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4</td> <td>35</td> <td>97</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100</td> <td>4000</td> <td>27.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66</td> <td>160</td> <td>103.7</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达标	CO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达标																																										
	CO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	超标																																										
	<p>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细颗粒物（PM_{2.5}）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p>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省级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为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声环境现状无需进行补充检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相关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包括胶水、油墨等。通过加强员工对上述物料的管控，同时做好危化品周转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切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1、废气

本项目注塑与点胶、喷印等工段废气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统一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3-4，表 3-5，表 3-6。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0	3	15	4.0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15	0.06
氯化氢		10	0.18	15	0.05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COD	30
	TN	1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Leq dB (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另外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污情况，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考核指标为：

表 3-6 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160	0	8160	
	COD	2.448	0	2.448	
	SS	1.632	0	1.632	
	NH ₃ -N	0.1632	0	0.1632	
	TP	0.02448	0	0.02448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576	0.005472	0.000288
		非甲烷总烃	0.1872	0.1685	0.0187
		氯化氢	0.00072	0	0.00072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224	0.001368	0.000872
		非甲烷总烃	0.0208	0	0.0208
		氯化氢	0.00008	0	0.00008
固废	边角料	1	1	0	
	废包装材料	2	2	0	
	废胶	0.02	0.02	0	
	废油墨	0.02	0.02	0	
	废抹布	0.01	0.01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废活性炭	1.9	1.9	0	
	生活垃圾	51	51	0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废气从高新区中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 3 号房，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3 号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 3368.74m²，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率	收集量 t/a	防治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自动焊、点胶、喷印、注塑、擦拭	锡及其化合物	0.0064	90%	0.00576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是	0.005472	0.000288	0.00064
			非甲烷总烃	0.208		0.1872		90%	是	0.1685	0.0187	0.0208
			氯化氢	0.0008		0.00072		0%	是	0	0.00072	0.00008
	生产车间	手工焊	锡及其化合物	0.0016	90%	0.00144	移动除尘装置	95%	是	0.001368	0	0.000232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锡及其化合物</p> <p>本项目手动焊接使用锡丝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可知，焊接过程中焊接材料熔化发尘量为 5-8g/kg，本项目按最大发尘量计（8g/kg），本项目锡丝使用量为 0.2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16t/a，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232t/a。</p> <p>本项目自动焊接使用的锡条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可知，焊接过程中焊接材料熔化发尘量为 5-8g/kg，本项目按最大发尘量计（8g/kg），本项目锡条使用量为 0.8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64t/a，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0288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64t/a。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点胶过程使用的 UV 胶、胶水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MSDS，UV 胶中挥发成分约为 1.76%，胶水挥发成分约为 50%，本项目 UV 胶使用量约 0.025t/a，胶水使用量约 0.0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4544t/a。

本项目喷码过程中使用的油墨、稀释剂和设备清洗过程使用的清洗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MSDS，油墨挥发成分约 70.2%，稀释剂、清洗剂中挥发成分约为 100%，本项目使用油墨 0.006t/a，油墨稀释剂 0.012t/a，清洗剂 0.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6212t/a。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塑料粒子原材料产生 0.35kg 有机废气，本项目全厂 PVC、TPU 塑料粒子使用量共 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42t/a。其中 PVC 塑料粒子加热熔融过程中仍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少量氯化氢，产生量以原料量的 0.01% 计。本项目 PVC 使用量为 8t/a，则产生的氯化氢约为 0.0008t/a。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脱模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MSDS，脱模剂中挥发成分约为 100%，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共 0.07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72t/a。

本项目外检过程使用酒精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MSDS，酒精挥发成分约为 100%，本项目使用酒精 0.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5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08t/a，氯化氢产生量约 0.0008t/a，废气统一收集后经过滤网+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收集效率 90%，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90%，氯化氢处理效率约 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87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08t/a，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07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08t/a。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坐标	风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类型
DA001 (东经 120.4186 北纬 31.36817)	5000	锡及其化合物	0.48	0.0024	0.00576	0.24	0.00012	0.000288	5	0.22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6	0.078	0.1872	1.56	0.0078	0.0187	60	3				
		氯化氢	0.06	0.0003	0.00072	0.06	0.0003	0.00072	10	0.18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信息			排放标准 mg/m ³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焊接、点胶、喷印、注塑、擦拭	锡及其化合物	0.00224	0.001368	0.000872	2400	0.000363	36	93	9	0.06
	非甲烷总烃	0.0208	0	0.0208	2400	0.00867				4
	氯化氢	0.00008	0	0.00008	2400	0.00003				0.05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过滤网+活性炭装置失效	锡及其化合物	0.48	0.0024	0.5	1	立即停机检查
		非甲烷总烃	15.6	0.078	0.5	1	立即停机检查
		氯化氢	0.06	0.0003	0.5	1	立即停机检查
	移动除尘器失效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667	0.5	1	立即停机检查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除尘器是一种较为简单的设备，含尘气体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料系统送出。本项目采用的除尘器有很高的除尘效率，尤其对严重影响人体的重金属粒子及亚微米级尘粒的捕集更为有效，通常处理能力达 90%以上，排放烟尘浓度能稳定低于 $50\text{mg}/\text{Nm}^3$ ，甚至可达 $10\text{mg}/\text{Nm}^3$ 下，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

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为是可行的。

表 4-5 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类别	参数值
活性炭类型	800mg/g 碘值颗粒炭
箱体规格	2000×1000×1400mm
气流速度	<0.6m/s
活性炭装填量	1.7t
废气排放量	5000m ³ /h

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16848t/a，颗粒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0.1t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1.7t/a。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总装填量 1.7t，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t/a，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表 4-6。

表 4-6 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排污单位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填报系统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模块中，“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中“其他信息”对应废活性炭填报处填报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附件中上传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附件中上传计算过程，计算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本项目申报完成后会按规定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使用的是颗粒炭，碘值>800mg/g，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符合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申报完成后，企业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	符合

3	排污单位在填报执行报告年报时,应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模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信息填报中,填报设施运行时间、运行费用、去除效率和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信息。	本项目申报完成后,企业会按要求填报设施运行时间、运行费用、去除效率和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信息。	符合
---	--	---	----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是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2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3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4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1.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BL^c+0.25\gamma^2)^{0.5} L^D/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gamma=(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等标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面源 (m ²)
锡及其化合物	生产车间	0.000872	2400	0.06	606	3240
非甲烷总烃		0.0208		2.0	4333	
氯化氢		0.00008		0.05	667	

根据以上表格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3.3	470	0.021	1.85	0.84	0.08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

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₃ 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160	COD	300	2.448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300	2.448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SS	200	1.632			200	1.632	
	NH ₃ -N	20	0.1632			20	0.1632	
	TP	3	0.02448			3	0.02448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量类型
						污染治理设备编号	污染治理设备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口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放 口温水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量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度25分6.3552秒	31度22分5.5848秒	0.816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2.2 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员工 340 人，用水量按 0.1m³/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02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6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8160t/a。污染因子简单，为 COD、SS、氨氮、总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

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内容为：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所排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一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地块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本项目周围的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与污水厂干管连通，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是水量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为 40000m³/d，本项目外排水量 27.2t/d，从处理量上来看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

三是水质上：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达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2.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表 4-15。

表 4-15 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TP、SS、NH ₃ -N	1 次/年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持续时间为 8h/天。本项目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工件生产过程要求轻拿轻放，且生产均在室内，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3.3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各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1）点源噪声

在仅考虑距离衰减时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r)=L(r_0)-20\lg(r/r_0)$$

式中：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TP}——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点源个数；

L_{p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3）预测结果

在考虑采取设备噪声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叠加厂界噪声背景值

后，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东厂界	35.16	3 类昼间≤65dB (A)
	南厂界	31.11	
	西厂界	29.54	
	北厂界	28.79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建设单位落实好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④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表 4，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表。

4-17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裁线、剥皮、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1t/a，成品打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2t/a，均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使用清洗剂对设备清理产生的废胶约 0.02t/a，废油墨约 0.02t/a，抹布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抹布约 0.01t/a，油墨、脱模剂等原料拆装过程产生的废包

装桶约 0.05t/a，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9t/a，均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4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年工作 300d 计，则生活垃圾约 5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4-18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裁线、剥皮、注塑	固	塑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	纸	2	√	×	
3	废胶	设备清理	固	树脂、有机溶剂	0.02	√	×	
4	废油墨	设备清理	固	油墨、有机溶剂	0.02	√	×	
5	废抹布	擦拭	固	乙醇、纤维	0.01	√	×	
6	废包装桶	原料拆装	固	油墨、有机物、塑料	0.0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炭	1.9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51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线、剥皮、注塑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86	--	1
2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态	纸		--	86	--	2
3	废胶	危险废物	设备清理	固态	树脂、有机溶剂		T	HW13	900-016-13	0.02
4	废油墨		设备清理	液态	油墨、有机溶剂		T	HW12	900-256-12	0.02
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乙醇、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包装桶		原料拆装	固态	油墨、有机物、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炭		T	HW49	900-039-49	1.9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51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	T	HW13	900-016-13	0.02	设备清理	固态	树脂、有机溶剂	树脂、有机溶剂	每个月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场所，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墨	T	HW12	900-256-12	0.02	设备清理	液态	油墨、有机溶剂	油墨、有机溶剂	每个月	
3	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擦拭	固态	乙醇、纤维	乙醇、纤维	每周	
4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拆装	固态	油墨、有机物、塑料	油墨、有机物	每周	
5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炭	有机物	每年	

4.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混放。

本项目设置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和一座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 号）要求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醒目标志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

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且设置防渗层。

(2) 危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到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委托利用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处置单位资质要求。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及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用品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土壤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本项目评价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为：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了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场、原辅材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1。

表 4-21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7执行
危废暂存区、 化学品原辅料 堆放地面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7执行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对象，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2 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Q
1	油墨	/	0.006	50	0.00012
2	稀释剂	/	0.012	50	0.00024
3	清洗剂	/	0.02	50	0.0004
4	胶水	/	0.09	50	0.0018
5	酒精	/	0.05	500	0.0001
6	脱模剂	/	0.072	50	0.00144
7	废活性炭	/	1.9	50	0.038
合计 (Σq/Q)					0.0421

7.2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在储运、装卸过程发生的危废、液态辅料等发生泄漏，引起有毒物质挥发；或泄漏后的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引起火灾，不完全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等毒性气体。主要为随大气风力进行扩散影响，导致大气环境污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原料均为瓶装，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帐记录。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3)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4 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

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7.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自动焊、点胶、喷印、注塑、擦拭(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自动焊、点胶、喷印、注塑、擦拭(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手工焊	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除尘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厂房门口/窗户口(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TP、氨氮	经市政管网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内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内设置1间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采取密封桶装或袋装，采用防渗托盘进行分类、分区收集，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 (3) 一般固废：本项目内设置1间一般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并进行0.4m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仪器设备和试剂管理。 2)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 组 织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288	0	0.000288	+0.00028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87	0	0.0187	+0.0187
		氯化氢	0	0	0	0.00072	0	0.00072	+0.00072
	无 组 织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872	0	0.000872	+0.00087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08	0	0.0208	+0.0208
		氯化氢	0	0	0	0.00008	0	0.00008	+0.00008
废水	污水量		0	0	0	8160	0	8160	+8160
	COD		0	0	0	2.448	0	2.448	+2.448
	SS		0	0	0	1.632	0	1.632	+1.632
	氨氮		0	0	0	0.1632	0	0.1632	+0.1632
	TP		0	0	0	0.02448	0	0.02448	+0.024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墨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9	0	1.9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1	0	51	+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